

云南大学文件

云大实〔2019〕16号

关于印发《云南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 赔偿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各部门、各单位：

按照学校要求，现将《云南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云南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仪器设备管理,提高全校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思想意识,强化师生员工的责任心,确保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云南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一切仪器设备均属国有资产。各占有、使用资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自觉爱护,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做好仪器设备的检查和维护工作,切实防止仪器设备的损坏和丢失。

第三条 凡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均应赔偿,并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章 赔偿界限

第四条 由于下列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均按损失价值赔偿:

(一) 尚未掌握操作规程或未了解性能及使用方法,不听从指挥,不按照操作规程,违反基本的安全常识,擅自使用、移动、拆卸器材而造成损坏者;

(二) 工作失职,粗心大意,玩忽职守及多次违章、屡教不改致使器材损坏者;

(三) 器材及设施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或事故前兆,未及时报

告和采取相应措施而继续使用酿成事故者；

（四）在实验场所嬉戏打闹而损坏器材者；

（五）由专人保管使用、工作生活通用的仪器设备如照相、声像器材以及其他家用电器等（含配套件）或其他器材，因管理失职造成遗失者；

（六）因违反管理制度，未履行必要的审批和登记手续，私自携出工作场所（实验室、车间、保管室等）自用或借予他人而遗失者；

（七）由于领导失职，对所主管单位的资产没有明确分工而造成损失。

第五条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的仪器设备损失，经有关负责人鉴定证实，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可免于赔偿：

（一）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确实难以避免地引起仪器设备损坏；

（二）因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久，质量不良并接近报废程度，在按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耗；

（三）经批准试用的仪器设备，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或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所限，尽管采取了预防措施但仍未避免的损失；

（四）由于意外事故或因客观条件的变化，且缺少事先预料的必要防护条件，经过主观努力仍未能防止的损失；

（五）已有防范措施，经保卫部门确认属外盗的；

(六) 由于停电、停水、电压波动、外接电源故障等客观原因造成意外损失;

(七) 由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设备的损失。

第六条 属于下列情况,可按损失价值酌情减轻赔偿或免于赔偿:

(一) 严格按照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的,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上的不熟练造成的仪器设备损失;

(二) 事故发生后,能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程度,并主动如实报告,认识态度较好的;

(三) 凡是在使用管理中,一贯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爱护仪器设备,节约器材,偶尔疏忽,以致造成损失的;

(四) 因工作性质所致,需经常移动而造成易碎、易损的低值易耗品和零配件的损坏,且所造成损失情况不严重的;

(五) 因工作需要携带仪器设备外出工作或在搬迁过程中已采取了安全措施仍发生损失的;

(六) 学生在实验课时,因主讲教师或实验室工作人员失职,对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交待不清楚,而造成设备器材损失的,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应负有一定责任。

第三章 处理原则及办法

第七条 一旦发生仪器设备损坏、丢失事件,必须立即上报,严禁私自处置,隐瞒不报。

第八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失较轻的,除赔偿外,

对当事人应给予适当的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以吸取教训，提高认识。

第九条 对于一贯不爱护仪器设备、严重不负责任的，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的，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态度恶劣的，损失重大、后果严重的，除责令赔偿外，应根据具体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发生仪器设备损坏丢失事故时，仪器设备使用单位必须立即报告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填写《云南大学仪器设备报损报失申请单》（附件1），并迅速查明情况和原因，提出意见，及时处理；发生损坏、丢失贵重、稀缺设备器材和其他重大事故，应保护现场，第一时间报学校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会同相关部门，严格调查事故原因并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学校在考虑赔偿责任时，可根据事故具体情节、资产性质、价值大小、当事人的事后态度等具体分析，责令赔偿损坏、丢失仪器设备价值的全部或部分或免于赔偿。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应根据具体原因划分赔偿责任：

（一）因管理不善，属于单位责任的，应由单位主管领导赔偿；

（二）因当事人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的，应由个人赔偿；

（三）学生借用固定资产丢失的，其相关教师有责任督促学生赔偿。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损坏的，其损失价值应根据具体情况计算：

(一) 损坏零配件的，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失价值；

(二) 局部损坏可修复的，只计算修理费；

(三) 损坏后质量显著下降但尚能使用的，视质量变化程度计算损失价值，但不得低于折旧后净值的 20%；

(四) 损坏后不能正常使用的，应按不低于折旧后净值的 50% 计价赔偿；

(五) 贵重精密仪器需鉴定的，计算鉴定费。

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丢失的，赔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净值=购置原值-累计折旧

1) 资产净值>0 时：

赔偿金=资产净值×加权系数；

(加权系数(0~1)：根据事后态度、丢失仪器设备价值的大小而定，原则上 10 万以下的为 0.5，10 万以上的为 0.3。)

2) 资产净值=0 时：

赔偿金=月折旧额×加权系数；

(加权系数(0~1)：根据事后态度、丢失仪器设备价值的大小而定，原则上 10 万以下的为 0.5，10 万以上的为 0.3)。

第十五条 赔偿处理的审批权限，按照仪器设备损失性质和价值界定，由使用单位、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和主管校领导分级审批：

(一) 仪器设备单价在 1000 元以下的，由使用单位审批，

并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

(二) 仪器设备单价在 1000 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 由使用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和赔偿金额, 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审批。

(三) 仪器设备单价在 20000 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 由使用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和赔偿金额, 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四) 仪器设备单价 100000 元以上或损失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和其他重大事故, 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进行调查和鉴定, 提出处理意见和赔偿金额, 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六条 赔偿处理程序

(一) 赔偿处理意见经审核确定后, 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发出《云南大学仪器设备损失赔偿通知单》(附件 2), 赔偿者在接到赔偿通知后, 15 日内到财务处缴款; 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款者, 学校收取相应的滞纳金; 缴款凭据返回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二) 赔偿金的缴交, 可根据赔偿金额的大小和本人的经济情况分一次或分期缴交, 如赔偿人经济确有困难可提出申请, 所在单位核实并出具书面证明, 经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批准可缓期缴交或减免部分赔偿金。

(三) 对无故不按期缴交赔偿金的在职人员, 学校采取强制措施, 从其工资中扣除; 毕业生未付清赔偿款项的, 学校相关部门不得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七条 对于发生仪器设备损坏、丢失事件隐瞒不报、未

及时按照上述规定赔偿的，一经查实，学校除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外，需按损失价值照实赔偿，否则学校一律不办理责任人离校、调动、退休等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财务处收到赔款后，将赔偿款全额转入学校规定账户，用于仪器设备维修费用和报废处置的支出费用。

第十九条 确因特殊或历史原因，设备使用人出国未归、外调而无法追回或赔偿的仪器设备，应由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写明情况，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据此办理仪器设备的报失手续。

第二十条 丢失或损毁的仪器设备经责任认定并赔偿处理后，由使用部门填写《云南大学仪器设备处置申报明细表》并附上情况说明及赔偿处理材料，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作报废或报失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